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崇翔

相　對　人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九四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假執行，前遵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12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94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訴訟業已判決確定而終結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85號），聲請人已撤回假執行執行程序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且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